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 2025 至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包 号：ZLZXTM2024-CG16

合同编号：HT-HB2024-DLGK-C0164-B00/1-0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

乙 方：天门市方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物业服务合同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天门市陆羽大道西 40 号

电话：

乙 方：天门市方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贾晓舫

地址：天门市杨林大道方舟生态庄园

电话：0728-5331998

依照国家《物业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天门市税务局物业委托管理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物业服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局机关办公区、陆羽办公区、各基层分局及自管小区（闸北路 27 号、人民大道 53 号、人民大道 114 号、百花路单元、沙嘴路单元、金穗单元、鸿渐路单元等）相关区域的物业管理服务。

二、甲方向乙方委托管理事项

1. 保安服务：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服务，对外来的车辆、人员进出进行查询、登记收发信件报刊；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处理公共区域紧急事态；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消防应急处置和巡视等安保工作（不承担人身安全责任）；所有建筑物、设施及场地的安全保卫和消防

安全、管理停车场和电子监控，协管办公区周边的治安。

2. 保洁服务：建筑物公共部分（大厅、楼（电）梯、走道、卫生间、茶水间、休息平台、外墙面等公共部位）和场地（广场、道路、停车场、车棚、水池等）的保洁，负责办公区的“门前四包”工作；会议室、活动室保洁服务。

3. 物业区域内水电、公用设施设备、给排水等设施的管理和维修。

4. 测算、收取水电费，物业费等

5. 法律和法规规定由物业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三、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物业经理工作职责及要求

1. 确保物业管理处工作按照公司既定目标开展，保证物业管理处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2. 按照行政管理部工作职责主持工作，对管理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保证部门不出现工作差错。

3. 指导实施物业管理处培训工作，管理、考核、培养物业管理处工作人员。

4. 按照公司体系要求和行业规范负责物业管理处的全面质量、环境管理工作。

5. 及时认真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定期参加并组织召开客户工作会议，收集各类信息，采纳合理化建议。

（二）保安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1. 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熟悉所辖区域周围的社会

治安情况，从进驻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及时提出保安工作的建议和要求，以保障所辖区域安全。

2. 负责辖区门卫工作，对进出大楼内的非本单位人员进行询问登记，收取邮件报刊。

3. 负责辖区内的巡逻，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4. 制止在辖区内发生的寻畔滋事行为，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报告。

5. 发现辖区内的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在做好书面记录的同时要及时报告税务局管理办公室（突发事件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处理。

6. 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设备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安防、消防器材。

7. 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运行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

8.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9. 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发生火灾时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10. 配合甲方单位做好其它工作。

（三）保洁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1. 办公楼走廊、电梯轿厢、卫生间每天清扫不少于2次，及时清理垃圾桶里的纸巾等，保证厕所墙面、地面、便池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洗手池镜面明亮，台面清洁。

2. 及时清理会议室，保证下次的正常使用。

3. 楼道内的窗户、窗台、各箱体上目视无灰尘、无油渍。
 4. 每天清扫步梯和楼梯扶手，每天清洁不少于 1 次，墙角旮旯无蜘蛛网；窗玻璃每周至少擦拭 1 次，保持无污渍。
 5. 停车场内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6. 建筑附属物如消防水管、消防栓、反光镜、车辆指标牌，每周采用清洁水用毛巾擦拭干净；消火栓、反光镜、车辆指示牌表面无污迹、无灰尘等。
 7. 道路每季清洗一次，保持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
 8. 所有污水井、雨水井无沉积物。
 9.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每天冲洗一次，做到无异味，无污渍，无积水，无杂物，无蚊蝇。保洁区域内每天巡视不少于 2 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必须随叫随到，完成税务局管理办公室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和突击性任务。
 11. 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用设施，保管好保洁用品，发现屋面渗漏、管道堵塞损坏等应及时向办公室汇报。
- (四) 水电工程维修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1. 负责办公楼公共设备设施完善、设备养护、室内维修工作的计划、组织、检查、改进工作；
 2. 负责办公楼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修及养护；
 3. 负责办公楼工程资料交接工作；
 4. 负责制定办公楼办公区域房屋及公用设施年度大、中修的计划和

各项内部维修管理制度。

5. 及时处理各类工程维修信息，采取各种措施予以改进。
6. 负责监督分包方小型施工工程的施工组织工作及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五）房管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1. 按税务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
2. 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当日现金收款务必全额存入银行，严禁直接用收入补充备用金，支付开支的坐支行为。
3. 每一天编制收款日报表，并在次日上报税务局或公司财务部。
4. 熟悉电脑使用收费软件系统，做好业主(住户)水、电及管理费的收缴工作。
5. 及时带给业主(住户)每月应收、已收与未收款清单等有关统计报表，以配合会计核算及管理处组织催收工作。
6. 负责业主档案资料，应收管理费，水电费各项收费的电脑输入工作，每月打印并派发通知单给住户。
7. 向公司财务部传递管理处日常各种符合手续的报销单据。

四、人员配制及费用支付

（一）人员配制

乙方指派 47 名物业服务人员负责天门市税务局的物业管理工作，其中物业经理 1 名，保安员 25 名，保洁员 17 名，水电维修员 2 名，房管员 2 名。

（二）物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采取统筹支付的方式。甲方按每月壹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118120.00 元）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包括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管理费、税金等，合同期内服务费共计贰佰捌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2834880.00元）。

2. 支付方式为：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
3. 所有本合同涉及的物业服务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及时将款项打入乙方账户内。

开户行：建行天门人民路支行

户 名：天门市方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安排值班室、置办办公桌椅、保洁耗材等；
2.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及建议及时答复并改进。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支持乙方人员履行职责；
3. 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如甲方在约定的工作范围之外安排其工作的应支付乙方相应的工作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选派符合规定的人员搞好服务，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发生在责任区内的各种案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迅速采取可行性措施进行前期处理，要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3. 落实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责任安全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处置；
4. 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培训，配备制服和必要的装备，确保各项服务，优质高效；
5. 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期限及其它事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两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在合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
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3. 甲方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造成的对乙方人员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4. 合同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按投标时的劳务报酬标准相应调整物业费用额度。
5. 依据本合同，在责任区内如因乙方服务人员没履行职责或故意破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责任大小，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不含甲方的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难以确定价格的物品，不停指定地点和不上锁的车辆。
6. 对甲方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服务人员提出意见而甲方没有加以整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乙双方应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共同加强对物业服务人员的管理。

甲方：

代表人签字：

盖 章

2025年1月2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盖 章

2025年1月2日

